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所有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已获本公司之股东(「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股东周年大会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并获股东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获委任为监票人，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负责点票事宜。

* 仅供识别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 普通决议案 | | | 已投票之股份数目(%)# | |
|-------|--|-------------------------|-------------------------|---------------------|
| | | | 赞成 | 反对 |
| 1. | 省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 3,005,234,430 98.74% | 38,433,979 1.26% |
| 2. | (i) | (a) 重选蔡思聪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23,004,409 99.32% | 20,664,000 0.68% |
| | | (b) 重选高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3,038,068,409 99.82% | 5,600,000 0.18% |
| | | (c) 重选綦建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3,038,068,409 99.82% | 5,600,000 0.18% |
| | | (d) 重选赵小东先生为执行董事；及 | 3,038,068,409 99.82% | 5,600,000 0.18% |
| |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 3,038,068,409 99.82% | 5,600,000 0.18% | |
| 3. |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 3,038,068,409 99.82% | 5,600,000 0.18% |
| 4. |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之股份。 | | 3,020,298,430 99.23% | 23,369,979 0.77% |
| 5. |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 | 3,038,068,409 99.82% | 5,600,000 0.18% |
| 6. | 藉加入依据第5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之面值，扩大根据第4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 | | 3,020,298,430 99.23% | 23,369,979 0.77% |

所有百分比皆计至小数点后2个位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964,581,447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只可表决反对获提呈之决议案或放弃投票。

由于超过50%之票数投票赞成第1至6项决议案，上述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